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警正班第 31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　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清晨時分，甲於某車站下車後邊走邊吃，遇當地派出所員警 A 實施臨檢盤查。A 警取締過程指稱：「現查緝毒品」、「你瞄我」、「我沒看過你」、「住這邊嗎」等等。某甲不滿 A 警攔阻、拒示身分，並嗆聲「你很蠢」，旋遭壓制帶回派出所，經偵訊後上銬、移送地檢署。同時，某甲亦向地檢署對 A 警提出告訴。試問，某甲、A 警應如何論罪及其理由？

二、甲僱用幫派暴力份子乙代為追債，並提供債務人 A 的生活相片，以便其查對身分予以教訓、討回債務。稍後，乙打探 A 起居作息，並埋伏其住家附近，惟下手過程卻誤認外貌相似之對象 B，並將其打傷致其手臂骨折無法施力。同時，乙離去中碰巧瞥見 B 戴有名貴手錶，趁其不敢抗拒之狀態取走該錶。試問甲、乙應如何論罪？

三、某甲意圖供行使之用，於不詳地點偽造信用卡後，並持以至某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款項。嗣經警察查獲、蒐證，將全案移送地檢署，惟檢察官僅就行使部分犯罪提起公訴，一審判決亦僅論處被告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刑，另就偽造信用卡部分於判決理由說明，不另無罪之諭知。現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上訴，二審經審理後撤銷無罪部分，判決全案有罪。試問，有關某甲上述案件法院審理範圍之適法性？

四、甲員警偵辦原住民 A 涉及違反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之案件，於偵訊過程告知：「可以保持沉默，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。」、「這個意思就是說，你就是實話實說就好了。」同時，於告知「可委任辯護人」時，附加一句：「通知法扶律師要等很久，至少要 5、6 個小時以上。」被告聽聞員警甲上述解釋、說明後，因而答應接受偵訊、製作筆錄。試說明警詢法令規定，評價本案筆錄之合法性？